

委托书

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